

副本

合同编号: GZHL-02-2019010



广州国际航运大厦 项目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委托人： 广州海珑置业有限公司

受托人：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19年4月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

委托人：广州海珑置业有限公司

受托人：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国际航运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和工程监理招标代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州国际航运大厦项目

地 点：项目地块位于琶洲 A 区电商总部经济区中的配套区，北面临珠江啤酒厂二期改造项目、西面及南面为公园绿地、东面比邻 TCL

规 模：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5055 平方米，基地内建设 1 栋 184.5m 的 37 层办公塔楼，其中 6 层裙房。总建筑面积约为 9357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为 73664 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约为 71276 平方米)；地下共 5 层，建筑面积约为 19909 平方米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本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和工程监理、专业工程分包项目 招标代理工作。招标代理工作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公告编制、发布，招标文件的编制（包括补充招标文件等，不含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编制）、招标答疑等相关文件的编制、发布，评标标准制定；
2. 接收报名及审核报名资料（审查投标人资格），澄清答疑；
3. 组织开标、评标、定标工作（含回标分析工作），聘请有专业资格的评委并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处理质疑投诉相关事宜；
4. 协助委托人草拟合同及签订合同等。

三、合同价款

经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确认，广州国际航运大厦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根据《广州市招标代理服务计费规则》（穗招代理协（2017）3 号）中规定的标准计算收取，以中标金额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收取。计算出的最后结果再下浮20%后作为最终的收费金额数，由广州国际航运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监理、专业工程分包项目的中标人向受托人支付该代理报酬。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甲、乙双方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结束后自动失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广卫路4号20楼

邮政编码：510030

联系电话：020-61101333

传 真：020-83187473

电子信箱：gjjldb@sina.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市西城支行

账 号：44001453101053000692